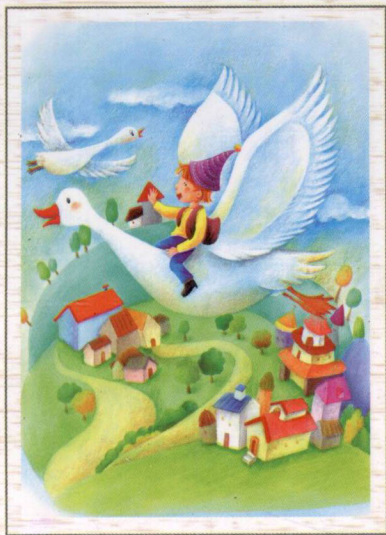




贾平凹 主编

语文新课标推荐读本
青少年课外阅读系列丛书
qingshaoniankewaiyueduxiliecongshu

语文新课标
必读



【瑞典】塞尔玛·拉格洛夫 / 著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世界文学史上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童话作品。小说描写了一个不爱学习、喜欢恶作剧的顽皮小男孩尼尔斯的历险故事：他因捉弄小精灵而被变成了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儿，骑在鹅背上，跟随大雁走南闯北，周游各地。在这次奇异的旅行中，他游览自然风光、学习地理文化、经历风险和苦难，并逐渐改正缺点，养成了勇敢、机智、善良、乐于助人等优秀品德。本书能够获得诺贝尔奖正是因为它“作品中特有的崇高的理想主义、生动的想象力、平易而优美的风格”。




南京大学出版社

【瑞典】塞尔玛·拉格洛夫 / 著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NERSIQIELUXINGJI ◆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冯雪松编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青少年课外阅读系列丛书)

ISBN 978-7-305-05733-5

I. 尼… II. 冯… III. 童话—瑞典—近代—缩写本 IV. 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9299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青少年课外阅读系列丛书

书 名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编 译 冯雪松

责任编辑 莲 子 编辑热线 025-83206662

审读编辑 冯晓哲

照 排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20×1300 1/32 印张 5 字数 150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5733-5

定 价 10.8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upress1@public1.ptt.js.cn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这本中译本《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瑞典文直译书名为《尼尔斯·豪格尔森周游瑞典的奇妙旅行》。这是190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夫(1853~1940年)的代表作。拉格洛夫的好友、师范学院院长达林想请人写一部以孩子为读者对象的通俗读物,作为九至十三岁孩子的历史和地理教科书。要求此书写得亲切、平易,将瑞典历史和地貌自然地融汇在一起,使作品成为趣味性和知识性高度统一的读物。拉格洛夫愿意用自己的文学创作为祖国的教育事业服务。她对瑞典进行全面的考察旅行,收集各种所需的资料,先后用了五年时间成功地完成了好友达林的委托。该书从第一次出版到1940年作者去世,总共发行了三百五十万册,此后,每隔几年又再版一次,是瑞典文学作品中发行量最大的作品之一。此书迄今已被译成五十余种文字,并被改编为卡通片。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写的是一个家住瑞典南部农村,名叫尼尔斯的十四岁小男孩的故事。尼尔斯调皮捣蛋,还虐待小动物。有一天因为他的顽皮,得罪了一位有法力的小精灵,被小精灵变成了一个比动物还小的小人,而且突然能听得懂小动物的话。正在此时,一群大雁从空中飞过,家中一只雄鹅也想展翅随大雁飞行,尼尔斯为了不让雄鹅飞走,紧紧抱住鹅的脖子,不料却被雄鹅带上高空。从此他骑在鹅背上,随大雁走南闯北,历时八个月才返回家乡。他骑在鹅背上看到了自己祖国的奇峰异川、旖旎风光,学习了祖国的地理历史,听了许多故事传说,也饱尝了不少风险和苦难。漫长的旅途,其实也象征着尼尔斯成长的历程,他逐渐长大懂事了,知道了什么是善恶,学会了同情和爱,最后尼尔斯用行动证明了自己改过的决心,当然,他也恢复了原来的样子。

由于本书读者对象主要是少年儿童,因此作者大量采取拟人的写法,并且把幻想同真实交织在一起,把人类世界发生的事情搬到动物、植物世界中去,这样使整个作品有了动感,有了情节。人和拟人化的动植物活跃于其间并且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充满情趣,使作品极为生动浪漫。

《骑鹅旅行记》中穿插了大量童话、传说和民间故事,有的是为了向读者叙述历史事实,有的是为了讲述地形地貌,有的是为了介绍动植物的生

活和生长规律,有的则是为了赞扬扶助弱者的优良品德,歌颂善良战胜邪恶,纯真的爱战胜自私、冷酷和残暴。总之,在拉格洛夫的笔下,瑞典的地理、历史、文化、植物、动物无不变成了脍炙人口的故事。

作者还十分注意使前呼后应的情节同独立成章的故事相结合。全书以尼尔斯从人变成拇指大的小人儿,又从小人儿变成人为主线,中间穿插了许多独立成篇的故事、童话和传说,使得各章既自成一体,又互相连贯。

这部作品不仅使塞尔玛·拉格洛夫享誉瑞典国内文坛,而且也奠定了她在世界文坛上的地位。她于1909年因该书成为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一个女作家,1914年成为瑞典学院第一位女院士。

塞尔玛·拉格洛夫于1858年出生在瑞典西部伐姆兰省的一个世袭贵族地主的家庭。她的童年时代是在家乡美丽的庄园和家庭教师的陪伴下度过的。1885年她从斯德哥尔摩罗威尔女子师范学院毕业,受聘到伦茨克罗纳斯女子中学教了十年书,在这里她开始创作她的第一部文学作品。

1891年,塞尔玛·拉格洛夫的第一部文学作品《戈斯泰·贝林的故事》出版,这是一部以戈斯泰·贝林为中心,讲述19世纪20年代寄居在乡间地主庄园上的一群食客的故事。但是这部作品在瑞典国内起初没有受到重视,有的评论家甚至认为是一部“失败之作”。拉格洛夫没有气馁,继续创作,开始写短篇小说。1893年1月,世界著名的丹麦文学评论家格奥尔格·勃朗兑斯在《政治报》上发表了赞扬《戈斯泰·贝林的故事》的评论文章,这不仅使这部作品在丹麦受到欢迎,而且也改变了瑞典国内评论界对这部作品以及对拉格洛夫本人的态度。

1894年她又创作了短篇小说集《有形的锁环》。这一著作在1894年出版时一下子卖出三千五百册,这在19世纪90年代的瑞典是十分罕见的。这一成功极大地鼓舞了拉格洛夫的创作热情,她正式走上了职业作家的道路。这一时期她的主要作品还有赞扬宗教慈善事业的小说《假基督的故事》(1897年),故事集《古代斯堪的纳维亚神话集》(1899年)和以巴勒斯坦的瑞典移民生活为题材的史诗小说《耶路撒冷》(1901~1902年),后一部作品被认为是她艺术才华发展到完美的表现。

1902年,塞尔玛·拉格洛夫受瑞典国家教师联盟委托为孩子们编写一部以故事的形式来介绍地理学、生物学和民俗学等知识的教科书。四年后这部以童话形式写成的长篇小说《骑鹅旅行记》出版了,立刻大受

欢迎。

鉴于塞尔玛·拉格洛夫在创作上的杰出贡献,1909年,她由于“作品中特有的高贵的理想主义、丰富的想象力、平易而优美的风格”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914年,她被选为瑞典皇家科学院的第一位女院士。一战爆发后,塞尔玛·拉格洛夫深居简出,忧心如焚。

她的最后一部小说《圣诞节的故事》出版于1938年,体现了作者对劳动者的同情。

二战爆发后,塞尔玛·拉格洛夫把自己的诺贝尔奖章送给芬兰政府,为后者筹钱进行苏芬战争。芬兰政府非常感动,但把奖章归还了她。

1940年3月8日,八十二岁的塞尔玛·拉格洛夫不幸患脑溢血,于3月16日清晨在庄园去世。这位在瑞典享有崇高地位和声誉的女作家一生没有结婚,把毕生的精力献给了文学事业。

从1991年开始,她的肖像出现在瑞典货币二十克朗钞票上。

目 录

1. 小精灵 / 1
2. 和大雁一起飞 / 4
3. 大雁的捉弄 / 7
4. 克拉山的盛会 / 12
5. 在下雨天里 / 15
6. 青铜大汉和木头人 / 18
7. 迷路和遇见邓芬 / 22
8. 海上遇险 / 25
9. 海底城市和活着的城市 / 29
10. 乌鸦山 / 37
11. 老农妇 / 47
12. 瑟姆兰花园 / 56
13. 五朔节之夜 / 68
14. 水灾 / 75
15. 新来的看门狗 / 77
16. 走向重逢 / 79
17. 放鹅姑娘奥萨和小马茨 / 85
18. 在拉普人中间 / 96
19. 到南方去 / 105
20. 渡鸦的故事和精灵的秘密 / 112
21. 小庄园 / 121
22. 海岛藏宝 / 129
23. 飞往威曼豪格 / 135
24. 尼尔斯回家 / 138
25. 告别大雁 / 148



1. 小精灵

从前有个男孩，名叫尼尔斯，十四岁，身体很单薄，瘦高个儿，长着一头亚麻色的头发，贪吃贪睡，非常淘气。

在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尼尔斯的父母准备去教堂。尼尔斯心想：好极了，父母都出门，这几小时我该自由自在一番了。

可是，他的父母马上猜透了他的心思，便命令尼尔斯在家念福音书^①，回来还要一页一页地考他。他的父母常常为他的粗野、顽皮和烦闹而伤脑筋，这次出门也不例外，因为他实在是个顽皮的孩子，对牲口非常凶狠，对人也很有害。

他们总算走了。尼尔斯不高兴地想：“他们到外面去了，却把我拴在这么多讲章上，这样他们就满意了。”

尼尔斯呆呆地站了好长时间，最终决定还是服从的好。

窗外阳光明媚，春意盎然。尼尔斯一边读着书，一边点头打盹儿，最后竟呼呼地睡着了。

他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但是当他听到一阵轻微的响声时，他醒来了。

尼尔斯面前的窗台上有一面小镜子，在里面几乎能看到屋子里所有的物品。他忽然发现母亲的那口大衣箱的盖子被打开着，他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妈妈在出门之前是把箱盖盖好的。

他心里害怕得要命，生怕小偷溜进了屋子，他一动也不敢动。两只眼睛怔怔地盯着那面镜子。

忽然，他好像发现有个像黑影的东西落在箱子边上。不久以后，他发现那是个实实在在的东西，是个小精灵，它正坐在箱子的边上。小精灵的身材还没有一个巴掌高。他有一张老皱无须的脸，身穿黑长袍，头戴宽边

^① 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福音书是记载关于基督教创始人耶稣降生这个好消息的书，共有四卷。

黑帽。

小精灵聚精会神地沉浸在观赏之中，没有注意到小尼尔斯在看他，尼尔斯便想，要是捉弄一下他，或者把他推进箱子里再把箱子盖紧，那一定很有意思。

他摘掉窗户框上的旧苍蝇罩，贴着箱子边缘扣过去，那个小精灵就真的被他逮住了。他自己也感到奇怪，竟然这样走运，那个小精灵竟被他逮住了。这个可怜的家伙掉到了长纱罩的底部，头朝下，再也无法爬出来了。尼尔斯小心地将纱罩摇来晃去，不让小精灵有机会爬出来。

小精灵苦苦地哀求放掉他。如果尼尔斯肯把他放掉的话，他就送给他一枚古银币、一个银勺子和一枚金币。

尼尔斯马上就同意了这笔交易，把苍蝇罩抬起，好让小精灵出去，可是正当小精灵要爬出那个纱罩的时候，他又反悔了，他想他起码应该提出一个条件，那就是要小精灵施展法术把那些讲章变进他的脑子里去。于是又摇晃起那个纱罩想让小精灵再跌进去。

就在尼尔斯刚要这样做的时候，他脸上突然挨了一记耳光，摇摇撞撞后竟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当他醒过来的时候，发现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他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很小很小的小人儿，分明就是一个小精灵，他无法相信这是真的，“哼，这肯定是一场梦，要不就是胡思乱想，”他想，“再过一会儿，我肯定还会变成人的。”

他站在镜子面前，闭上双眼，过了几分钟后才睁开眼睛。他想自己那副怪模样肯定烟消云散了。可是一切还是和原来一样，他仍然还是像刚才那样小。

这时他想到，这样呆呆地站在这里等待是没有用的，他一定要想出别的办法来，可他能想到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去找小精灵，同他讲和。

他一边寻找，一边呜呜地哭泣。

门廊外面竖着的那块旧栎木板上有一只灰色的麻雀在跳来跳去。他一看到尼尔斯就高声叫了起来道：“叽叽，叽叽，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尼尔斯·豪格尔森！”

院子里的鸡和鹅都掉过头来盯着尼尔斯，咯咯的啼叫声闹成一片。



“喔喔喔咯，”公鸡鸣叫说，“他活该，喔喔喔咯，他曾经扯过我的鸡冠！”

“咕咕咕，他真活该！”母鸡们也齐声鸣叫说。

鹅儿们团团围住了尼尔斯，伸长了脖子在他的耳边啾啾叫，“好啊！好极了！现在该轮到你害怕我们了吧？害怕吗？”

接着，他们就用硬嘴啄他，敲他，咬他，有的啄他的臂膀，有的啄他的脚。

如果那时候没有一群大雁飞过村子上空，可怜的尼尔斯一定要倒大霉了。那群大雁在空中排成一个漂亮的人字形，当他们看到那些正在院子里迈着方步的家鹅的时候，就飞得很低很低，大声叫道：

“跟着我们一起飞吧！我们要飞到北方，到拉普兰去！飞到拉普兰去！”

家鹅禁不住仰起头仔细倾听，然后明智地回答说：

“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

大雁的呼唤使一只名叫莫丁的年轻雄鹅怦然心动，他昂起头，向天空中喊道：

“我要跟你们一起飞去！我跟你们一起飞去！”

尼尔斯想，“这只大鹅飞走的话该是多大的损失啊！爸爸妈妈回来看到雄鹅不见了，一定会非常伤心的。”

“停，停！”尼尔斯叫道，并向雄鹅跑去。尼尔斯好不容易才追上了他。拼命向上一跳，用两手搂住了那只雄鹅的长脖子，雄鹅来不及抖掉身上的小尼尔斯，只好带他一起飞向了天空。

尼尔斯感觉天旋地转，强大气流一阵阵地朝他吹来。随着雄鹅翅膀的上下扇动，翎毛里发出呜呜巨响。在他身边飞翔的还有十三只大雁，一个个都放声啼鸣。



2. 和大雁一起飞

太阳刚一落下，雁群就急忙朝下飞。尼尔斯和雄鹅还没有反应过来，他们就已经站立在维姆布湖的湖滨上了。

“这么说，我们就要在这个地方过夜啦，”尼尔斯心想着就从鹅背上跳下来，看到这冰天雪地的荒原，心情非常苦恼，真想大哭一场。哎，到哪里去找食物呢？谁会给他房子住呢？谁会为他整理床铺呢？谁会让他火炉旁边取暖呢？又有谁来保护他不被野兽伤害呢？

太阳很快下山了，寒冷和黑暗笼罩着大地，恐惧和不安随着夜幕而来，森林里开始发出阵阵淅淅沥沥的声音。

这时，尼尔斯在空中飞行时的那种喜悦心情已经消失殆尽^①。他惶惶不安地看了看那些旅伴，除了他们之外再没有依靠了。这时，他看到那只大雄鹅的处境比自己还要糟糕。他一直躺在原来降落的地方，他的颈脖无力地瘫在地上，闭着双眼，像是马上就要断气一样。

“亲爱的大雄鹅莫丁，”尼尔斯说道，“去喝口水吧！这里离湖边只有两步远。”可是大雄鹅一动也不动。

尼尔斯过去对动物都很残忍，可是现在他觉得雄鹅是他唯一的依靠，他害怕会失掉雄鹅。他立刻动手推他、拉他，想把他弄到水边去。雄鹅又大又重，尼尔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推到水边。

大雁们比他先到了湖面上。他们既不管雄鹅也不管鹅背上驮的小尼尔斯，而是跳进水里。他们洗了洗羽毛，游了会泳，就吸吮起那些半腐烂的水浮莲和水草。

白雄鹅可交上好运了，一眼就看见水里有条小鲈鱼。他一下子就把小鲈鱼啄住，游到岸边，把他放在尼尔斯面前。

“这是送给你的，谢谢你帮我下到水里。”他说道。

在这一整天里，尼尔斯第一次听到这句亲切的话。他非常高兴，竟想

① 殆尽：几乎，差不多。



伸出双臂去拥抱雄鹅的颈脖，但是他还是不敢这样冒失。

他摸了摸身上随身带着的小刀，不用说，小刀也变得很小了，只有火柴杆那样长。他就拿着这把小刀把鱼鳞刮掉，挖掉内脏，很快就把那条鱼吃光了。

尼尔斯吃饱之后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因为他居然能吃生东西了。他想：“唉，看来我已经不再是个人，而成了一个真正的妖怪啦。”

在尼尔斯吃鱼的时间里，雄鹅一直静静地站在他身边。等他咽下最后一口的时候，雄鹅才低声说道：“我们碰上的是一群高傲的大雁，他们对所有的家禽都看不起。”

“是的，我已经看出来。”尼尔斯说道。

“要是我能够跟着他们一直飞到拉普兰，让他们看看，一只家鹅也能干出一番事业，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十分光荣的事。”

“嗯——嗯——”尼尔斯拖长了声音。他不相信雄鹅真的能够实现他的豪言壮语，但又不想反驳他。

“我只想赶快回到爸爸妈妈身边去。”尼尔斯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到了秋天我一定把你送回去。”雄鹅说道。

这时，他们听到身后传来了一阵呼啦啦的巨响。大雁们一齐从水中飞了上来，站在那里抖掉身上的水珠。然后他们排成长队，由领头雁率领着朝他们这边飞过来。

大雁们在他们面前站住，频频点头行礼。雄鹅也以同样的动作回礼，但点头的次数要多几次。互相敬礼之后，领头雁说：“现在我们想请问一下，您是何等人物？”

“关于我，没有什么好说的，”雄鹅说道，“我去年春天出生在斯康耐，秋天被卖到西威曼豪格村的豪尔格尔·尼尔森家里。于是我就一直住在那里。”

“看来，你的身份并不高贵，家族里也没有哪一个值得炫耀的，”领头雁说道，“你又是哪来的胆量敢加入到我们大雁的行列里呢？”

“或许恰恰因为如此，我才想让你们大雁看看我们家鹅也能有所作为的。”

“好啊，但愿如此，假如你真能够让我们长长见识的话，”领头雁说道，

“我们已经看见你飞得还算可以，可能你更擅长于其他的运动技能。你大概善于长距离游泳吧！”

“不行，我并不高明。”雄鹅说道。他似乎看出来领头雁要撵他回家，所以不在乎怎样回答，“我除了横渡过一个泥灰石坑，还没有游过更长的距离。”他继续说道。

“那么，我想你定是个长跑冠军！”领头雁又说道。

“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善于奔跑的家鹅，我也不会。”雄鹅回答说。

大白鹅断定，领头雁必定会说，她无论如何不能收留他。但领头雁居然说：

“你回答问题回答得很有勇气。只要有勇气就能成为一个好的旅伴，即使他在开头不熟练也不要紧。你就跟我们再呆一两天，让我们看看你的本领，你觉得好不好？”

“我很满意这样的安排。”雄鹅很兴奋地回答。

随后，领头雁离开白鹅和尼尔斯，自己去浮冰上宿营了。

尼尔斯非常沮丧，雄鹅却勇气十足。他让尼尔斯抱些干草，铺在冰上，雄鹅用羽毛把尼尔斯包裹得严严实实，尼尔斯躺在那里既暖和又舒适，因为太疲乏了，一眨眼功夫他就睡着了。





3. 大雁的捉弄

晚上一只叫斯密尔的狐狸，偷袭^①了浮冰上的大雁，他一口咬住一只大雁的翅膀，叼起来就往陆地上跑过去。

尼尔斯马上追赶过去，想从“狗”嘴里夺回那只大雁。“当心啊，大拇指！当心啊，大拇指！”他听到雄鹅在他身后大声叫喊。可是，尼尔斯觉得像这么小的一只狗用不着害怕，因此一直朝前追过去。

尽管夜是那么黑，尼尔斯却仍然能够看到冰面上所有的裂缝和窟窿，并且大胆地跳了过去。原来他现在有了一双小精灵的夜视眼，在黑夜里也能够看得见东西。

当斯密尔从浮冰与陆地相连的地方登上了岸正吃力地在湖岸的斜坡往上奔跑的时候，尼尔斯朝他喊起来：“把大雁放下，你这个坏蛋！”

斯密尔不知道是谁在叫喊，也顾不上向后看，依然拼命地向前跑。

狐狸跑进了一片山毛榉树林里，尼尔斯在后面紧追不舍，根本没有想到是否会有什么危险。他一心只是想着昨天晚上大雁是怎样奚落他的，他要向他们显示一下：一个人不管他身体再小，毕竟比别的生物通灵性。

他终于追赶上了斯密尔，用手一把抓住了他的尾巴。

“现在我要把大雁从你的嘴里抢下来！”他大喊道，并且用尽全身力气攥紧狐狸的尾巴，但是他力气不够大，狐狸拖着他往前跑。

这时斯密尔好像明白了，追上来的人对他没啥危险。他停了下来，把大雁放在地上，用前爪按住她，以免她逃走。他低下头想要一口咬断大雁的咽喉，但转念一想，还是先逗逗这个小人们。“我现在要咬死这只大雁，你快去哭着告诉主人吧！”他冷笑着说。

尼尔斯看清楚他追赶的这只狗鼻子长得尖尖的，叫声嘶哑而野蛮，猛得一惊。可是狐狸这么捉弄他，他气得要命，连害怕都顾不上了。他紧紧拽住狐狸的尾巴，用脚蹬住一棵山毛榉树的树根。当狐狸张开大嘴要咬

① 偷袭：趁人不防备突然袭击。



大雁咽喉的时候，他使出全身力气猛地一拽，斯密尔被他拖得往后退了兩三步。大雁趁机脱身了，吃力地拍动翅膀飞了起来。但她的一個翅膀已經受傷，几乎不能再用，加上在这漆黑的森林里她什么也看不见，就像一个瞎子一样无能为力，根本帮不上尼尔斯的忙，只好从树缝縫隙中钻出去，飞回到湖面上。

可是斯密尔却恶狠狠地朝尼尔斯直扑过去。

“我吃不到那一个，就一定要得到这一个。”他吼叫道。

“哼，你休想得到！”尼尔斯说道。他救出了大雁心里非常高兴。他一直死死地抓住狐狸的尾巴，当狐狸打转时，尼尔斯就紧紧地抓住狐狸尾巴躲闪，狐狸无法抓住他。

尼尔斯开始为自己能这么顺利地捉弄狐狸而感到非常高兴，可是斯密尔非常有耐力，尼尔斯不禁害怕起来，担心这样下去自己会被狐狸抓住。

就在这时，尼尔斯一眼瞅见了一株小山毛榉树，它细得像根竹竿，笔直穿过缠绕在一起的枝条伸向天空。他忽然放开了狐狸尾巴，一纵身爬到那棵树上。而狐狸却不知道他已经走了，仍旧跟着自己的尾巴跳了很长时间。

“快别再跳了。”尼尔斯说道。

那株小山毛榉树还没长到顶，无法够到大树的树冠枝条，所以他既不能爬到另外一棵树上去，也不敢爬到地上去。在树上他感到非常寒冷，几乎冻僵了，连树枝也抓不紧，又困得要命，可是不敢睡，怕睡着了会摔下去，被守在底下的狐狸抓住。

红彤彤的太阳又冉冉地升起来了。尼尔斯觉得，太阳好像脸带着怒容，他搞不清楚它为什么气得满脸通红，也许是因为太阳不在的时候黑夜把大地搞得一片寒冷和凄凉的原因吧！

太阳的光芒愈来愈强烈，射向整个天空，黑夜的恐怖不久就全被赶走了。

大地又恢复了蓬勃的生机，飞禽走兽又开始活动起来。一只红脖子的黑色啄木鸟在啄打树干。一只松鼠抱着一个坚果从窝里钻出来，蹲在树枝上剥咬着果壳。一只棕鸟衔着草根往这边飞了过来。一只燕雀在树



枝上放声啼叫。

这时，尼尔斯明白了，太阳是在对所有小生灵说：“从你们的窝里出来吧！现在我在这里很好，你们不用为我担心！”

湖上传来了大雁的鸣叫声，他们正排着队伍准备继续飞行。不一会儿，大雁们呼啦啦地飞过了树林的上空。尼尔斯大声地向他们呼喊，但是他们飞得太高，根本就听不到他的喊声。他们也许以为他早被狐狸吃掉了，从来都没有来寻找过他。

尼尔斯伤心得要哭出来，但此刻太阳在空中露出了笑脸，使整个世界增添了勇气。

树林里静静的，但是有一只大雁独自飞进了树林浓密的树枝底下。她飞得很慢，在树干和树枝之间慌乱地寻找出路。狐狸斯密尔一见到她，就离开原来呆着的地方，偷偷地去追踪她。大雁没有避开狐狸，而是挨在他身边飞着。斯密尔直向上跳起身来扑向她，但扑了个空，大雁朝湖上飞了过去。

过了一会儿，又飞来了一只大雁，她飞得更低、更慢，好像在山毛榉树干之间找不到方向，斯密尔用力向上一跃，几乎只差一根头发丝的距离就能抓住她了，但还是让大雁飞走了。

那只大雁刚刚飞走，又有一只接踵^①而来。她飞得有气无力似的，斯密尔觉得要抓住她那是非常简单的事。但他怕这一次又失败，就没有扑过去。这只大雁飞的路线同前面几只一样，径直飞到斯密尔的头顶上，她飞得很低，斯密尔被逗引得忍不住朝她扑了过去。他这次跳得很高，爪子已经碰到了她，她忽然将身子一闪，就这样保住了自己的性命。

还没等斯密尔喘过气来，只见三只大雁排成一行飞了过来。他们飞的方式和之前的那几只一样。斯密尔跳得很高去抓他们，可是一只也没有捉到。

接着又飞来了五只大雁，他们比前面几只飞得更稳，虽然他们好像也在有意逗引斯密尔跳起来，但这次他没有被诱惑。

过了一些时间，一只大雁独自飞了过来。这是第十三只。这一只雁

① 接踵：后面的人的脚尖接着前面的人的脚跟。